

#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文件

云煤安培协会〔2023〕7号

---

##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云南省煤矿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培训的通知

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各煤矿企业：

由于煤矿专业技术人员频繁变动和流失，部分煤矿再次出现专业技术人员短缺、人员配备不足的现象，根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第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属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为确保各煤矿专业技术人员配齐到位，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将组织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一）井工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采煤技术员、掘进技

术员、机电运输技术员、通风技术员、地质测量技术员、防治水技术员、防突技术员、防灭火技术员”。

(二) 露天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采矿技术员、机电运输技术员、地质测量技术员、防治水技术员、防灭火技术员”。

## 二、准入条件

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具有3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

## 三、提交材料

- (一) 任职文件；
  - (二) 煤矿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查表（见附件1）；
  - (三) 本人身份证（审查原件、交复印件一份）；
  - (四) 学历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审查原件、交复印件一份）；
  - (五) 培训、考试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一份（见附件2）；
  - (六) 委托培训协议书（见附件3，每个单位只需提交一份）；
- 以上所需材料的复印件均使用A4纸打（复）印。

## 四、时间及地点

### (一) 培训时间

请按照区域分期送培（见附件4）

第一期：2023年6月12日-6月18日，6月12日报到。

第二期：2023年6月19日-6月25日，6月19日报到。

第三期：2023年6月26日-7月2日，6月26日报到。

第四期：2023年6月26日-7月2日，6月26日报到。

## （二）培训地点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昆明市北郊龙头街麦地村258号）。

乘车线路：乘车至沣源路龙头街站（或龙头街地铁站）下车，沿麦丰路步行300米左右到达。

百度导航搜索到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即可。

班主任：左优，联系电话：18388539672。

招待所联系人：袁陶春，联系电话：13987155086。

## 五、相关事宜

（一）及时组织送培。各煤矿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配齐、配强煤矿专业技术人员。请各培训机构通知并督促区域内煤矿企业及时送培。

（二）严格报到要求及时间。请各煤矿企业严格审核送培人员资料，不符合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准入条件的不得送培。请各参训学员带齐相关资料按时报到，逾期将不再办理报名手续。

## 六、其他事宜

本次培训收取培训费1180元；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本文件可在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网站下载，网址：  
<http://www.ynsap.org.cn/>。

附件：1.煤矿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查表

- 2.培训、考试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3.委托培训协议书
- 4.2023年云南省煤矿专业技术员培训安排一览表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2023年6月6日



## 附件 1

## 煤矿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毕业证号					煤矿井下工作经历	年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号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简历								
送培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专业技术职务栏根据煤矿专业技术人员类别填写。  
2.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名称相符。

附件 2

## 培训、考试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本人郑重承诺：申请参加 \_\_\_\_\_ 提供的学历证书等材料，真实有效，无伪造、虚假等行为，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和所在单位（煤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 委托培训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_\_\_\_\_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由于煤矿专业技术人员频繁变动和流失,部分煤矿再次出现专业技术人员短缺、人员配备不足的现象,根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第 4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属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为确保各煤矿专业技术人员配齐到位,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将组织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经双方商定,现就煤矿安全技术委托培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委托培训对象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6 号)、《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第 4 号)、《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和《煤矿防灭火细则》规定的煤矿专业相关技术人员。

### 二、培训时间

第一期:2023 年 6 月 12 日-6 月 18 日,6 月 12 日报到。

第二期:2023 年 6 月 19 日-6 月 25 日,6 月 19 日报到。

第三期:2023 年 6 月 26 日-7 月 2 日,6 月 26 日报到。

第四期:2023 年 6 月 26 日-7 月 2 日,6 月 26 日报到。

### 三、培训费用

本协议收培训费 1180 元/人(含教材费),食宿由协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要求组织培训，并及时告知甲方培训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2.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负责教材选定、课程设置、班主任指定、教师安排、培训档案管理工作。

3. 甲方按照乙方培训计划，按期、按时间派人员参训。

4. 参加培训人员食宿由协会统一安排，集中管理；参加培训人员应自觉遵守培训各项制度规定和要求。

#### 五、不可抗力

本协议的履行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如：战争、民众暴乱、骚动、火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类似事件的干扰)，超出双方的控制能力，则无论哪一方都不应为这段时期内没有履约负责。

#### 六、其他条款

1. 本协议通过双方商定达成，具有法律效力，均不得违约。

2. 自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签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人: 刘鸿俊

联系电话: 13987155261

2023年6月6日



附件 4

## 2023 年云南省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安排一览表

期数	培训时间	培训区域	培训对象	备注
第一期	6 月 12 日-6 月 18 日, 6 月 12 日报到	曲靖市 (富源县、麒麟区辖区内井工煤矿)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 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第 4 号)、《防治煤与瓦斯突出 细则》和《煤矿防火细则》规 定的煤矿专业相关技术人员。	
第二期	6 月 19 日-6 月 25 日, 6 月 19 日报到	曲靖市 (除富源县、麒麟区辖区内井工煤矿) 红河州、丽江市、普洱市、楚雄州辖区内 井工煤矿		
第三期	6 月 26 日-7 月 2 日, 6 月 26 日报到	昭通市辖区内井工煤矿		
第四期	6 月 26 日-7 月 2 日, 6 月 26 日报到	云南省所有露天煤矿		

